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弘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長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集田光電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2日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717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且未表明訴訟標的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00元：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0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被告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並開立票面金額3,000,000元之支票作為擔保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請敘明本件原告請求有無依據其他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，或僅依上開規定請求）。
3	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（含證物）1份。